

应县自然资源局

《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公示

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统筹各相关领域“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6〕167号)，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应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成果，现将该成果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及建议。

一、基本情况

立足应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主动衔接各行业各部门专项规划，严守空间安全底线和三条控制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既定目标任务；依托规划体检评估成果，优化国土空间分区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精准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及重大项目空间需求，持续提升规划科学性与适配性，为全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空间支撑。

二、规划内容

本次动态维护时间为 2026 年。编制范围为分两个层次，县域和中心城区。县域范围维护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规划分区优化。中心城区维护内容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以及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的核心内容，精准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布局，同步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结合三条控制线维护成果，同步调整全域规划分区，确保空间管控边界与规划分区精准匹配；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动态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空间需求；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维护成果落地见效。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应县自然资源局反映，相关意见建议可反馈至电子邮箱 19581577236@163.com。

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示方式: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